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與港中旅集團重續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以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若干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港中旅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零六年中旅集團總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與港中旅集團公司訂立二零零九年中旅集團總協議，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擴大二零零六年中旅集團總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服務範圍，而港中旅集團將繼續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香港中旅社自二零零一年起根據代理協議向港中旅集團公司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作為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當時獨立股東批准代理協議項下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作為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年度最高總額為400,000,000港元。儘管代理協議尚未屆滿且直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仍然生效，惟為遵守上市規則，須重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年度上限。

由於港中旅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港中旅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就上市規則第14A.10(10)條所界定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而言，預期(i)各持續關連交易應付或應收(視情況而定)金額之年度上限將超過0.1%但少於2.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及(ii)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年度上限將超過2.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重續年度上限及持續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港中旅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有關批准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作出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以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若干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港中旅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零九年中旅集團總協議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零六年中旅集團總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與港中旅集團公司訂立二零零九年中旅集團總協議，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擴大二零零六年中旅集團總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服務範圍，而港中旅集團將繼續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代理協議

香港中旅社與港中旅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代理協議，訂明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交易，固定年期為46年。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自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完成起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批准代理協議項下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作為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年度最高總額為400,000,000港元。儘管代理協議尚未屆滿且直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仍然生效，惟為遵守上市規則，須重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年度上限。代理費將須按月以現金支付。

2. 二零零九年中旅集團總協議詳情

(a) 港中旅集團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交易性質

港中旅集團將就選取合適保險計劃及與保險承保人磋商繼續向本集團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定價基準

該等服務之價格不得超過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之現行市價，並將須根據各項個別保險合約之條款以現金支付(一般須按年支付)。

(b) 與港中旅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安排

交易性質

(i) 辦公室租金

本集團將繼續向港中旅集團租用辦公室物業。根據該安排，本集團將與港中旅集團重續及／或訂立有關向港中旅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之若干租賃協議，該等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

經重續及／或訂立該等租賃協議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每月應付租金總額約為1,544,000港元(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空調費、水費、清潔費及電費)，平均租金約為每平方呎32港元，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租金分別不超過每平方呎37港元及每平方呎43港元。

(ii) 停車場租金

本集團將繼續向港中旅集團租用停車場。

(iii) 倉庫租金

本集團將繼續向港中旅集團租用倉庫作倉儲用途。

(iv) 酒店業務租金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酒店集團。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完成酒店收購後，上海維旅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繼續向港中旅集團租用物業經營酒店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向港中旅集團租用物業經營酒店業務。

定價基準

港中旅集團向本集團收取之租金及其他費用不得超過現行租金市價，並須按月以現金支付。

(c) 向港中旅集團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繼續向港中旅集團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

定價基準

本集團所提供之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將參考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用釐定，費用將按月收取，並須於接獲發票起計14日內以現金支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零九年中旅集團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3.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詳情

交易性質

香港中旅社及港中旅集團公司同意香港中旅社在香港向港中旅集團公司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固定年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定價基準

根據訂約方按公平基準釐定之代理協議條款，港中旅集團公司同意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向香港中旅社支付香港中旅社所提供許可證申請服務所得總收入之45%。

代理協議條款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香港中旅社與港中旅集團公司就訂明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交易訂立代理協議，固定年期為46年。代理協議之46年年期乃收購事項之部分條款，收購事項隨後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相信固定合約年期46年使香港中旅社可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直至二零四七年(即自一九九七年起計50年)乃屬必要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代理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代理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過往數據

根據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如下：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港中旅集團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5,795	5,191	5,146	3,103
(b) 與港中旅集團(作為出租人) 之租賃安排(附註1及2)	11,246	15,409	17,090	11,099
(c) 向港中旅集團提供應用服務 供應商相關服務	13,518	14,013	9,734	11,654
(d) 香港中旅社提供旅行許可證 管理服務	313,730	308,457	300,111	233,064

附註：

1. 有關與港中旅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安排之過往數據不包括應支付予港中旅集團之倉儲費。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應支付予港中旅集團之倉儲費分別約為437,000港元、498,000港元、426,000港元及297,000港元。
2. 有關與港中旅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安排之過往數據不包括應支付予港中旅集團之酒店業務租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應支付予港中旅集團之有關租金分別約為零港元、305,976港元、1,446,394港元及1,698,886港元。

5.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及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理由及益處

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在本集團與其業務對手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基準進行。鑑於過往為本集團帶來之經營便利及好處以及本集團與港中旅集團持久之業務關係，預期上述持續關係會為訂約方帶來協同效應，因此，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從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利益。

香港中旅社乃在香港唯一具相關專業知識及知名度代表港中旅集團公司進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商業機構。鑑於過往為本集團帶來之經營便利及好處，董事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繼續從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符合本公司利益，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建議設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a) 港中旅集團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5,400	6,200	7,200
(b) 與港中旅集團之租賃安排	24,500	29,500	35,500
(c) 向港中旅集團提供應用服務 供應商相關服務	11,300	11,300	11,300
(d) 香港中旅社提供旅行許可證 管理服務	420,000	420,000	420,000

上述上限乃基於下列因素而釐定：

- (i) 二零零六年中旅集團總協議及代理協議項下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本公司內部預測；
- (iii) 就港中旅集團提供保險經紀服務而言，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購買保險會有所增長及保費增長率為5%；

- (iv) 就與港中旅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安排而言，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各年辦公室租金、停車場租金及倉儲費將增長15%，而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各年酒店業務租金將增長40%；
- (v) 就向港中旅集團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而言，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業務量平穩；
- (vi) 就香港中旅社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而言，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之收益增加20%，此乃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過往數據之年度價值。

上述僅為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不得視為有關本集團收益、溢利能力或業務前景之直接或間接指標。

倘二零零九年中旅集團總協議年期內超過任何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之規定。

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年度總額超過建議上限或代理協議出現重大變更，本公司會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及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亦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1條、14A.45條及14A.46條之年度審閱及申報之規定。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港中旅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港中旅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就上市規則第14A.10(10)條所界定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而言，預期(i)各持續關連交易應付或應收(視情況而定)金額之年度上限將超過0.1%但少於2.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港元，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及(ii)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年度上限將超過2.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重續年度上限及持續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港中旅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有關批准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鑑於港中旅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於持續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中擁有權益，港中旅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此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是否投票贊成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新百利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及代理協議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就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作出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訂約方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網上旅遊顧問、酒店、主題公園、度假村、客運及貨運服務、高爾夫球會、藝術表現及基建投資。港中旅集團則主營旅遊業務、鋼鐵生產之工業投資、房地產開發、物流及貿易業務。

8.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中旅集團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港中旅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之總協議
----------------	---	---------------------------------------

「二零零九年中旅集團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港中旅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之總協議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向港中旅集團公司收購香港中旅社
「代理協議」	指	香港中旅社與港中旅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訂立之代理協議
「應用服務供應商」	指	電腦應用服務供應商
「聯繫人士」、「關連人士」、「附屬公司」、「主要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國港中旅」	指	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一間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轄之國有企業，擁有港中旅集團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中旅集團」	指	中國港中旅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二零零六年中旅集團總協議及二零零九年中旅集團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中旅社」	指	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中旅集團公司」	指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56%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港中旅集團」	指	港中旅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包括中國中旅集團)，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考慮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酒店收購」	指	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之酒店收購協議收購酒店集團
「酒店集團」	指	包括香港中旅維景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港中旅維景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Ruskin Overseas Limited 及威柏企業有限公司，於酒店收購完成前全部均為港中旅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員會，由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為就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CE登記號碼為AAJ067，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港中旅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上海維旅」	指	上海維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Shanghai Weilv Hote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中旅維景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指	香港中旅社在香港向港中旅集團公司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

* 僅供識別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學武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局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張學武先生、鄭河水先生、盧瑞安先生、姜岩女士、毛建軍先生、方小榕先生、張逢春先生及許慕韓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